

2024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

《2024 年香港大學規程 (修訂) 規程》

(由香港大學校監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第 13(2) 條按香港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程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

2. 修訂《香港大學規程》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規程 III (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

(1) 規程 III，第 1(a) 段——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商管理學學士 (會計數據分析)
理學士 (言語及語言病理學)”。

(2) 規程 III，第 1(b) 段——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分子及診斷病理學碩士

城市及住房管理學碩士

家族財富管理碩士

氣候治理與風險管理碩士

理科碩士 (地理空間數據科學)

理科碩士 (建設資產數字管理)

理科碩士 (建築項目管理)
理科碩士 (深造建築設計學)
理科碩士 (綜合海洋生態與保育)
理科碩士 (學習科技、設計及領導)”。

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訂立。

香港大學校監
李家超

註釋

本規程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以加入可由香港大學頒授的 2 個學士學位及 9 個碩士學位；以及 1 個碩士學位的新中文名稱。